110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45278號及同年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1168號函備查。
2. 宗 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擊劍隊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擊劍隊
6. 比賽日期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23日(星期六)，共計二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　地址：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。
8. 比賽項目：個人賽 (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)
9. U9男子鈍劍、U9男子銳劍、U9男子軍刀

U9女子鈍劍、U9女子銳劍、U9女子軍刀

1. U11男子鈍劍、U11男子銳劍、U11男子軍刀

U11女子鈍劍、U11女子銳劍、U11女子軍刀

1. U13男子鈍劍、U13男子銳劍、U13男子軍刀

U13女子鈍劍、U13女子銳劍、U13女子軍刀
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2. 選手須持有本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3. 開放報名，U9於西元2012年後出生者(2013/1/1~2014/12/31)；U11於西元2010年後出生者(2011/1/1~2012/12/31)；U13於西元2008年後出生者(2009/1/1~2010/12/31)。
4.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U9可跨U11、U11可跨U13組)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5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6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7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8. 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11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0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報名-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並提供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（簽章）及匯款證明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保險名單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如無填保險名單，視同未報名。

**註:報名表及匯款證明備齊繳交後始受理報名。**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0年1月14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2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2. 賽程：

110年1月22日(五)

U13男鈍、U13女銳、U13女軍

U11女鈍、U11男銳、U11男軍

U9男鈍、U9女銳、U9女軍

110年1月23日(六)

U13女鈍、U13男銳、U13男軍

U11男鈍、U11女銳、U11女軍

U9女鈍、U9男銳、U9男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U13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U9、U11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U13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3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4. U9、U11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5. U13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6. 器材規定：
7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8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9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10. 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11. 獎勵：
12.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13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14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0年全國少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15. 附則：
16. 領隊會議於110年1月22日上午8：1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17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18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19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20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21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22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23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